

彰化縣衛生局 函

地址：500009彰化市中山路2段162號
承辦人：技士 鄭竹琿
電話：04-7115141#5133
電子信箱：cccheng@mail.chshb.gov.tw

受文者：本府勞工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24日
發文字號：彰衛疾字第112001025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自本(112)年3月1日起，停止提供自主防疫對象公費家用
抗原快篩試劑，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2年2月22日肺中指字第1123700032號函辦理。
- 二、有關自主防疫指引檢測時機調整一事，本局業於本年2月9日以彰衛疾字第1120006464號函知貴局處，諒達。
- 三、基於前揭指引調整，且目前入境時有症狀者可於機場港埠洽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檢疫人員，於必要時進行採檢，又目前國內販售家用快篩試劑通路普及，有需求之民眾可至各通路(如藥局或有販售快篩試劑之超商/零售通路)自行購買，爰自本年3月1日起，停止提供自主防疫對象公費家用抗原快篩試劑，停止提供時間點說明如下：
 - (一)入境人員：以航班表定抵臺時間為準。
 - (二)確診者之密切接觸者：以確診者隔離起始日為準。

正本：本府民政處、本府財政處、本府新聞處、本府勞工處、本府社會處、本府地政處、本府工務處、本府農業處、本府教育處、本府建設處、本府行政處、本府政風處、本府主計處、本府人事處、本府計畫處、本府水利資源處、本府城市暨觀

外勞服務科 收文:112/02/24



101120003567 3 無附件

光發展處、本府經濟暨綠能發展處、本府青年發展處、本府交通處、彰化縣地方稅務局、彰化縣警察局、彰化縣消防局、彰化縣環境保護局、彰化縣文化局

副本：本局各科室



裝



訂

線

